

项目名称：丰县李堂煤矿塌陷区生态修复与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HY-C2025-0005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丰县首羡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江苏全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3日



采购人（下简称甲方）：丰县首羡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下简称乙方）：江苏全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丰县李堂煤矿塌陷区生态修复与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

2、服务地点：丰县首羡镇

3、服务期限：本项目资料收集齐备后，方案编制时间 60 工作日。本项目服务期至本项目银行贷款、授信成功，融资过程中如需修改完善项目相关内容的，乙方须予以配合。

## 第二条 具体要求

依据关于印发《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科财〔2022〕6 号）、《关于组织开展江苏省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2〕274 号）、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导则（试行）》的通知（环办科财〔2023〕2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本项目提供全过程服务。

### 1、基本要求：

以丰县李堂煤矿塌陷区生态修复为基础，结合当地特色产业，在推动丰县李堂煤矿塌陷区生态修复中打造具备自身造血功能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促进农文旅产业的发展。实施方案应说明项目实施目标、建设内容、工程措施、组织实施方式与计划、投资估算与财务分析、组织实施保障措施等，同时按照最新《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完成丰县李堂煤矿塌陷区生态修复与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同时供应商应负责本项目方案的修改完善工作，参加相关专家评审会，协助甲方完成 EOD 项目申报入库所有相关手续和材料，直至本项目列入徐州市环境基础设施 EOD 项目库，并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授信等方面的工作提供全过程咨询。

## 2、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识别丰县李堂煤矿塌陷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开展现状调查与成因分析。结合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和成因分析结果，选择对实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支撑作用大、实施必要性强、工作基础好、生态环境效益显著的公益性生态环境治理内容。

(2) 识别丰县首羡镇发展空间大、市场预期好、项目收益佳、反哺能力强的优势产业。分析生态环境治理对优势产业的价值提升作用，将价值提升空间较大的优势产业确定为关联产业。

(3) 对项目内容中涉及的用地用海、资源能源、环境权益、人才技术等要素开展可获得性分析。

(4) 分析项目一体化实施的可行性。

(5) 开展项目资金平衡分析，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及运营方案，估算项目投资、运营费用、营业收入等，分析项目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评价项目的财务盈利能力、债务清偿能力、财务持续能力等。根据分析结果对项目边界与内容进行优化调整，确保不依靠政府资金投入即可实现项目资金自平衡。

(6) 根据谋划确定的项目边界和内容，组织编制 EOD 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主要包含项目总体情况、项目内容、要素保障分析、项目组织与管理、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财务分析、保障措施等内容。

(7) 开展实施方案市场测试，获取潜在或意向市场主体和金融机构等对项目的响应情况。

(8) 组织开展项目初步尽职调查。根据市场测试反馈情况，优化项目实施方案。

(9)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及部门评估论证，乙方积极配合并根据专家评估论证结论，及时修改完善项目实施方案。

(10) 协助与金融机构接洽，协助推进项目银行贷款授信工作。

## 3、编制依据：

本次采购服务须依据以下文件进行编制：

(1) 《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环办科财〔2022〕6号)；

(2) 《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导则(试行)》(环办科财〔2023〕22号)；

(3) 《关于组织开展江苏省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2〕274号)；

(4) 关于开展徐州市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环境基础设施 EOD)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徐环办〔2023〕57号)。

注：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以国家、省、市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4、需提交的主要服务成果：

丰县李堂煤矿塌陷区生态修复与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入库实施方案。

5、验收标准：

(1)完成丰县李堂煤矿塌陷区生态修复与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实施方案及申报材料的编制；

(2) 本项目通过市级主管部门审批，列入徐州市环境基础设施 EOD 项目库。

### 第三条 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 1、准备阶段

(1) 工作内容签订合同；

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图件资料和表格资料及其它基础准备资料。

时间：2025 年 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资料收集不齐备的，上述期限不计算在服务时间内，且乙方有权推迟交付。

#### 2、实施阶段

(1) 工作内容

编制丰县李堂煤矿塌陷区生态修复与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的实施方案，对项目申报和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

(2) 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 3、成果整理评审阶段

(1) 工作内容

方案编制；

文字、表格与图件成果的整理；

文字成果、图件成果的输出； 调整方案上报并通过审查；

成果的移交。

(2) 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

###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的确定

合同总价为：(小写) ¥ 848000，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捌仟元整。

合同价款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2. 本项目经过县里三级评审论证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3. 本项目完成银行融资授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

### 第五条 乙方应交付的主要技术成果

主要成果包括实施方案、相关图件、表格等相关材料，并且成果必须包含生态环境部门论证评估所需的所有材料。

注：项目成果要求应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相关文件的要求。

### 第六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本条款适用于与本次技术服务相关的、由甲乙双方为推进项目而提供的所有技术情报和资料。项目的技术成果及项目形成的相关数据等准用本条全部内容。

1、除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资料、数据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并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对方提供的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的情形。

2、甲乙双方不应使对方提供的信息在自己的组织内随意流通，除为推进本合同项目相关事项透露给相关工作人员。

3、甲乙双方不应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任何对方提供的信息。

4、甲乙双方所有提供给对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等仍为信息提供者的财产，且提供者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5、甲乙双方对以下方面的信息没有保密义务：（a）在告知信息时，该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中；（b）在告知信息后，该信息非因信息接收方的过错而进入公众领域；（c）在告知信息时，该信息系接收方拥有且无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d）根据书面记录证明，该信息系由信息接收方独立开发，没有借助于任何保密信息；（e）该信息被法院或政府命令要求披露，且已将规定或命令通知对方从而使其可申请保护令或其他合适的救济。

#### **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财产权属：**

1、本项目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各类成果奖、技术奖的申报由双方共同进行。

2、本项目所形成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移交，乙方不享有使用权、处置权。

#### **第八条 各方当事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甲方负责资料准备、资料原有错误处理等工作，乙方负责资料的收集及成果审查、论证等工作，负责方案编制、文本制作、图件制作、文字总结及评估中技术问题的解释等工作。

#####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协调各业务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保证乙方及时得到业务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资料, 提供业务咨询。

(2)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充分地付给乙方合作费用。

(3) 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乙方已按合同规定承接的编制工作任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赔偿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6)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 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8)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 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合同要求, 及时、充分、积极地推进项目进度, 负责文字总结及验收论证中技术问题的解释等工作。

(2) 按主管部门评审意见补充完善相应成果。

(3) 乙方由于本身的原因, 未能按期完成项目的, 乙方负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4) 对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有关数据信息及乙方的成果, 乙方有义务保密, 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6)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8)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9)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和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 **第九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符合国家、江苏省的行业标准。

2、本项目通过徐州市生态环境部门论证评估,列入徐州市环境基础设施 EOD 项目库。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20%。

4、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 **第十一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4、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5、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在合同终止情况下,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予以结算服务费用。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 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2) 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江苏全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泉山区万科翡翠天地六街区

法定代表人：张卫

电话：0516-8595397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徐州新集支行

账号：480659322201



## 补充协议

甲方：丰县首羡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全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丰县李堂煤矿塌陷区生态修复与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HY-C2025-0005

### 一、修改背景

因徐州市生态环境政策调整，徐州市环境基础设施 EOD 项目库不再设立，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第二次付款条件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对《政府采购合同》第四条“合同价款与支付”中第二次付款条件进行变更。

### 二、变更内容

将招标文件合同条款：“2. 本项目经徐州市生态环境部门评审论证，成为市级 EOD 模式试点项目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修改为：“2. 本项目经丰县县级三级评审论证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丰县首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江苏全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